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(02)2349-6277
聯絡人：蔡菁倩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311
電子郵件：julia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秘總字第1095016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簡章、履歷表)(1095016191-0-0.doc、1095016191-0-1.doc)

主旨：本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機關現職者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者，請於109年7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局秘書室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秘書室工友(文檔)」字樣。

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經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三、檢陳本局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（請鑒核）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

1090097757 收文日期:109/07/06

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局所屬各機關(含丁等航空站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6 10:11:03

裝

訂

線